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原則

106.6.26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 2 次生安會議通過訂定

- 1 國立宜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生安會)，為避免生物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第二級危險群感染性生物材料(以下簡稱 **RG2** 生物材料)遺失、遭竊，或未經授權取得、濫用、挪用或蓄意釋出，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2 材料儲存區域之物理性保全
儲存材料區域係指 **RG2** 生物材料儲存設備之放置場所，包括本院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(以下簡稱 **BSL2** 實驗室)及 **RG2** 生物材料保存場所(以下簡稱保存場所)。其材料儲存設備應上鎖，實驗室及保存場所應有門禁管制之設立，例如鑰匙、刷卡進入。
- 3 人員之安全管理
BSL2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材料儲存區域。
實驗室應對可進入 **BSL2** 實驗室/保存場所人員設有條件限制，並保存人員名冊人(應註記可辨識之身分、可存取之材料..等。)
保管、操作 **RG2** 生物材料之人員，應由實驗室負責人事前評估人員之可靠性。執行工作期間，應關心其生活起居及心理狀況。
不論現職(在學)或離職(畢業)人員(學生)在不侵犯個人隱私前提下，皆應保存工作期間相關紀錄。
- 4 訪客之安全管理
非進行相關材料操作人員不宜進入 **BSL2** 實驗室。如 **BSL2** 實驗室有受訪需求，應就訪客性質、參訪區域及人員陪同與否等，訂定管理文件規範之。
- 5 意外事件應變計畫
BSL2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應對各種意外狀況擬訂應變計畫，報請備查，並據以實施及作成紀錄。
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相關人員之角色、責任、權限等。並應指定特定人員於意外事件發生後，協助調查單位進行調查(例如提供相關資料)。
實驗室負責人需確認所有工作人員清楚應變計畫內容，並定期實施演練。
- 6 教育訓練
生安會每年應辦理生物保全或生物安全訓練課程，協助了解材料保全之目的、造成生物保全危害之行為、違反生物保全規定人員之處置方式、意外事件應變計畫之教育等。**BSL2**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，應接受至少 8 小時生物安全及保全基本課程；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繼續課程至少 4 小時。
- 7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制
RG2 生物材料之異動需經生安會同意後方得為之。
BSL2 實驗室/保存場所應追蹤並記錄材料之新增、保存、使用、增殖、移轉以及銷毀。詳列 **RG2** 材料之清單，及其存放地點、保管人員(使用人)、保存形式、保存期限、保存數量及存取紀錄，相關資料並應存檔。

實驗室管理人員應定期盤點，察覺任何異狀，應立即向實驗室負責人報告。

8 外部運輸

本院 RG2 生物材料之分讓、移轉經本委員會同意後，其運送至外單位之包裝與運輸，應依照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9 本原則經生安會議通過後，由本院公告實施。